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T-2023-11950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3-11950

**项目名称：**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718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建设期4个月内，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且服务部分内容服务期满后终验，软件开发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18059&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ec232250fdef11edbee519077519021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的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5147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5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奚睿、杨赟、陈芝、刘克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580873658；xirui.gyl@chinaccs.cn

质疑联系人：郭瑜

质疑联系方式：153258166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否则其对应的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选择方式 三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播放供应商递交的演示视频录制文件（以视频录入形式存储在U盘中，格式为MP4格式），如遇未递交演示视频的则自动播放下一次序投标人演示视频。本次要求的演示视频限时为20分钟，视频播放时间达到20分钟后，评审小组可要求停止，超过时间的内容不做评审。**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1.1款。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A无  ☐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  （2）……  ☐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  （2）……  ☐ D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  （2）……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最终验后，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奚睿，18580873658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演示视频** |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演示视频录制文件。  提交方式：线下提供，载体U盘，也可和备份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提交后将不予退回。  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D楼2楼招标商务部 ；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奚睿，18580873658。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演示视频文件。邮寄过程中，演示视频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对演示视频进行比较与评价。 |
| 15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算。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
| 1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投标标的清单；

11.2.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存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基层治理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委办发〔2022〕24号)、省委编委《关于加强乡镇 (街道)编制统筹管理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围绕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的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等主要功能，深化基层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多跨事项高效联办，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机制，形成具有拱墅辨识度、影响力的基层治理标志性成果。

## 二、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软件开发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需求 | | 单位 | 数量 |
| 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 | 事件流转子系统 | 事件流程定义 | 项 | 1 |
| 事件流程编排 | 项 | 1 |
| 事件表单配置 | 项 | 1 |
| 子流程接口授权 | 项 | 1 |
| 子流程注册 | 项 | 1 |
| 事件协同 | 项 | 1 |
| 业务配置 | 项 | 1 |
| 智能调度 | 项 | 1 |
| 事件前置库入库 | 项 | 1 |
| 事件库管理 | 项 | 1 |
| 事件监控子系统 | 总体监控 | 项 | 1 |
| 流程效益监控 | 项 | 1 |
| 可信数字身份集成 | 用户管理集成 | 项 | 1 |
| 机构管理集成 | 项 | 1 |
| 认证管理集成 | 项 | 1 |
| 事件清洗管理系统 | 数据统计看板 | 项 | 1 |
| 重复数据管理 | 项 | 1 |
| 数据打标 | 项 | 1 |
| 标准事件管理 | 项 | 1 |
| 待补全事件管理 | 项 | 1 |
| 标准化配置 | 项 | 1 |
| 事件数据清洗 | 数据转换 | 项 | 1 |
| 数据清洗 | 项 | 1 |
| 数据检测 | 项 | 1 |
| 数据推送 | 项 | 1 |
| 库表建设 | 项 | 1 |
| 感知网AI识别事件对接 | AI识别事件对接 | 项 | 1 |
| AI预警数据梳理 | 项 | 1 |
| 事件规则配置 | 事件清洗方式 | 项 | 1 |
| 接入系统渠道 | 项 | 1 |
| 各渠道事件字段 | 项 | 1 |
| 各渠道事件数据信息 | 项 | 1 |
| 事件清洗系统业务流程 | 项 | 1 |
| 分拨事件清洗规则 | 项 | 1 |
| 离线事件清洗规则 | 项 | 1 |
| 事件分类补充规则 | 项 | 1 |
| 事件地址内容提取方式 | 项 | 1 |
| 事件地址清洗 | 项 | 1 |
| 离线事件手动订正内容 | 项 | 1 |
| 分拨事件自动清洗内容 | 项 | 1 |
| 消息中间件管理 | 消息配置 | 项 | 1 |
| 消息管控 | 项 | 1 |
| 日志管理 | 日志采集 | 项 | 1 |
| 日志离线 | 项 | 1 |
| 日志存储 | 项 | 1 |
| 指挥调度平台 | 情报一张图 | 人员展示 | 项 | 1 |
| 线索展示 | 项 | 1 |
| 物资展示 | 项 | 1 |
| 核心分析指标 | 项 | 1 |
| 底图工具 | 项 | 1 |
| 通信集成工具 | 即时通讯 | 项 | 1 |
| 系统流转 | 项 | 1 |
| 核心指挥动作 | 指挥发起 | 项 | 1 |
| 重大/疑难事件指挥 | 项 | 1 |
| 预警信息指挥 | 项 | 1 |
| 指挥辅助 | 项 | 1 |
| 指挥支撑 | 区街道两级指挥框架 | 项 | 1 |
| 指挥能力集成 | 项 | 1 |
| 对接服务 | 项 | 1 |
| 指挥移动端 | 调度响应 | 项 | 1 |
| 地图工具 | 项 | 1 |
| 除险保安 | 项 | 1 |
| 指挥后台端 | 指挥支撑 | 项 | 1 |
| 系统数据管理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融合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台融合 | 项 | 1 |
| 项 | 1 |
| AI预警研判平台 | 分析研判中心 | 预警信息推送 | 项 | 1 |
| 项 | 1 |
| 项 | 1 |
| 研判分析中心 | 项 | 1 |
| 模型配置中心 | 项 | 1 |
| 项 | 1 |
| 事件预警研判模型 | 全量风险研判 | 项 | 1 |
| 风险画像供给 | 项 | 1 |
| 区块研判分析 | 项 | 1 |
| 热词监测分析模型 | 项 | 1 |
| 新词监测分析模型 | 项 | 1 |
| 敏感问题分析模型 | 项 | 1 |
| 高频事项分析模型 | 项 | 1 |
| 持续高发事件异常告警分析模型 | 项 | 1 |
| 一事多次分析模型 | 项 | 1 |
| 热点主体分析模型 | 项 | 1 |
| 投诉主体分析模型 | 项 | 1 |
| 反复投诉分析模型 | 项 | 1 |
| 一人多事分析模型 | 项 | 1 |
| 特色场景 | 项 | 1 |
| 数据服务 | 专题库建设 | 项 | 1 |
| 模型、算法构建 | 项 | 1 |
| 基层智治四平台融合 | 项 | 1 |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 | 社会治理展示 | 项 | 1 |
| 感知数据展示 | 项 | 1 |
| 算力指标展示 | 项 | 1 |
| 智能服务展示 | 项 | 1 |
| 运行监测展示 | 项 | 1 |
| 应急指挥展示 | 项 | 1 |
| 协同流转展示 | 项 | 1 |
| 分析研判展示 | 项 | 1 |
| 督查考核展示 | 项 | 1 |
| 特色场景展示 | 项 | 1 |
| 区级事件展示 | 项 | 1 |
| 数字孪生 | 数据更新展示 | 项 | 1 |
| 全要素场景对象集成 | 项 | 1 |
| 全尺度三维孪生渲染 | 项 | 1 |
| 全要素对象交互控制 | 项 | 1 |
| 多源数据融合 | 项 | 1 |
| 多类型地图融合 | 项 | 1 |
| 片区实战平台 | 片区治理一张图 | 项 | 1 |
| 片区概况 | 项 | 1 |
| 治理力量展示 | 项 | 1 |
| 设备设施展示 | 项 | 1 |
| 热点信息展示 | 项 | 1 |
| 事件动态展示 | 项 | 1 |
| 片区特色展示 | 项 | 1 |
| AI智治展示 | 项 | 1 |
| 片区事件展示 | 项 | 1 |
| 智能模块调用情况 | 项 | 1 |
| 省市级重大应用贯通 |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体系贯通 |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体系贯通 | 项 | 1 |
| “七张问题清单”与基层智治系统数据贯通 | “七张问题清单”与基层智治系统数据贯通 | 项 | 1 |
| 驾驶舱与基层智治系统界面贯通 | 驾驶舱与基层智治系统界面贯通 | 项 | 1 |
| 区级应用贯通 | 区级应用贯通 | 项 | 1 |
| 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 | 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 | 项 | 1 |
| 乡镇矛调模块与省平台接口联调 | 乡镇矛调模块与省平台接口联调 | 项 | 1 |
| 平安法治重大应用数据归集 | 平安法治重大应用数据归集 | 项 | 1 |
| 网格管理及网格队伍数据归集 | 网格管理及网格队伍数据归集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数据分析 | 运行监测页面对接 | 项 | 1 |
| 用户账户管理 | 项 | 1 |
| 数据导出功能 | 项 | 1 |
| 数据模板定制 | 项 | 1 |

服务部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舆情分析系统服务 | 舆情突发信息专题 | 项 | 1 |
| 舆情事件管理 | 项 | 1 |
| 企业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 企业基础风险预警 | 项 | 1 |
| 企业舆情风险预警 | 项 | 1 |
| 企业风险预警分析 | 项 | 1 |
| 数据内容支撑 | 项 | 1 |
| 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及落实服务 | 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及落实服务 | 项 | 1 |
| 开发环境服务 | 开发环境服务 | 项 | 1 |
| 代码车间管理服务 | 代码管理服务 | 项 | 1 |
| 代码检测服务 | 项 | 1 |
| 自动化发布服务 | 项 | 1 |
| 代码车间展示服务 | 项 | 1 |
| 省应用工厂同步服务 | 项 | 1 |
| 技术支持服务 | 项 | 1 |
| 数据采集服务 | 数据采集服务 | 项 | 1 |
| 数字采集更新系统服务 | 项 | 1 |
| 数据清洗服务 | 数据清洗服务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项 | 1 |
| 拱墅区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升级 | 空间数据处理发布及更新 | 项 | 1 |
| 地图组件升级 | 项 | 1 |
| 二三维一体化 | 项 | 1 |
| 社会治理事件获取服务 | 社会治理事件获取服务 | 项 | 1 |
| 社会治理数据推送服务 | 社会治理数据推送服务 | 项 | 1 |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项 | 1 |

## 三、项目建设内容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需求功能 | |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 | 事件流转子系统 | 事件流程定义 | | 提供对事件流程目录管理和配置管理。目录管理包括事件目录增删改维护。事件配置管理提供事件的基本信息、业务数据模型、操作别名和操作权限等配置。 | 项 | 1 |
| 事件流程编排 | | 事件编排是根据事件业务场景把事件按照阶段、步骤进行预定义编排，提供可视化编排界面，包括阶段配置和步骤配置，阶段可以下挂子阶段，支持阶段、步骤、子阶段、子步骤循环增加。 | 项 | 1 |
| 事件表单配置 | | 可以根据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自定义表单配置，事件的信息展示和办理更加灵活通用。提供事件子流程与业务表单绑定、业务表单编辑等功能。 | 项 | 1 |
| 子流程接口授权 | | 通过子系统接口授权，可以对事件定义接口、事件实例接口、其他接口进行授权。并实现子系统信息查看。 | 项 | 1 |
| 子流程注册 | | 子系统注册包括子系统目录管理、子系统目录维护和子系统信息维护。 | 项 | 1 |
| 事件协同 | 内部事件协同 | 提供事件协同流转到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其他业务流转功能功能。 | 项 | 1 |
| 外部事件协同 | 提供事件协同流转到其他外部系统处置反馈的功能。 | 项 | 1 |
| 业务配置 | 事件类型配置 | 事件类型配置，包括对事件分级类型。事件分级类型配置，支持对事件一级、二级、三级事件类型的配置。 | 项 | 1 |
| 事件事项配置 | 事项清单配置，配置辖区事项清单，包括所有事项的权责对应部门、事项分类、政策法规依据、处置时限、处置标准等。 | 项 | 1 |
| 事件标签配置 | 提供事件标签库的配置，支撑用户对事件进行自定义事件标签功能。 | 项 | 1 |
| 事件时限配置 | 事件时限配置，提供分别根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阶段、事件处置部门的处置时限配置。系统根据时限配置对事件处置计时并做相应超期处理。 | 项 | 1 |
| 事件提醒配置 | 事件提醒配置，包括事件临期预警时限配置、临期超期预警方式配置 、事件流转待办提醒、事件催办提醒、事件督办提醒、触动神经事件、复杂多跨事件提醒方式配置。 | 项 | 1 |
| 智能调度 | 智能分派 | 根据预定义的智能调度规则，实现事件的自动派单功能。 | 项 | 1 |
| 智能催办 | 根据预定义的智能调度规则，实现事件的催办功能。 | 项 | 1 |
| 智能提醒 | 根据预定义的智能调度规则，实现事件的预警提醒功能。 | 项 | 1 |
| 事件前置库入库 | 事件前置库入库 | 通过事件网关接入的事件经数据处理，统一写入事件前置库。事件库提供相应的规则校验。 | 项 | 1 |
| 事件库管理 | 事件查询 | 提供事件的多维度综合查询。 | 项 | 1 |
| 事件跟踪 | 提供事件全流程跟踪。包括事件详情、事件流转历史等信息。 | 项 | 1 |
| 事件人工分派 | 未能被智能分派的事件，通过人工指派的形式，进行分派到下游业务处置系统中。 | 项 | 1 |
| 事件监控子系统 | 总体监控 | 空间维度监控分析 | 通过立体的方式展现出网格的运转情况，可以设定社区、网格活跃热力值（排查隐患频率、承接任务频率、事件处置频率、账号开设比例等）；可以制作网格员能量图，将网格员的工作绩效以图表形式可视化呈现出来。 | 项 | 1 |
| 时间维度监控分析 | 按日、周、月等不同阶段展现事件动态处置趋势图，并且可以实时监测事件处置时效，提前发出警告，减少超期率，还可以自动统计事件有效率等考核指标，并一键通知街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项 | 1 |
| 决策维度监控分析 | 对热门区域、热门事件、区级事件开展监测，以助力全区社会治理重点工作的场景应用（如家暴、片区化治理）。 | 项 | 1 |
| 流程效益监控 | 流程总量监控 | 通过图形化和列表的方式直观的对流程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包括流程整体运转数量、类型占比与各月度量，流程平均所耗费的时间等 | 项 | 1 |
| 流程环节监控 | 为事件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管控的数据依据。如:分析某业务流程在哪个环节或某人处理时总是耗时很长，然后加以管控，以提高工作效率 | 项 | 1 |
| 处理人效率监控 | 为事件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优化的指导方向。如:分析某业务流程在某环节反复流经次数过多，或平均环节处理人/次过大，此时便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优化业务流程设置，以降低业务处理机制冗余所带来的人力成本 | 项 | 1 |
| 可信数字身份集成 | 用户管理集成 | | 与区可信数字身份平台做用户信息集成 | 项 | 1 |
| 机构管理集成 | | 与区可信数字身份平台机构信息集成 | 项 | 1 |
| 认证管理集成 | | 与区可信数字身份平台做登录认证集成 | 项 | 1 |
| 事件清洗管理系统 | 数据统计看板 | | 数据统计看板以事件统计数据为基础，展示事件清洗数数据详细的情况。包括事件数据接入渠道数量、事件数据接入总离线事件数量等 | 项 | 1 |
| 重复数据管理 | | 统计分析实现对事件信息数据情况进行统计，通过掌控社会治理中心事件数据的详细情况，以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推送三个维度进行统计。支持事件重复情况查看，包含ID重复事件数据展示、图片相同事件数据展示、疑似相同分拨事件数据展示、ID重复事件关联展示、图片相同事件关联展示、疑似相同分拨事件关联展示、重复数据列表筛选。 | 项 | 1 |
| 数据打标 | | 数据打标的清洗事件数据进行标签化管理，包括ID重复事件数据打标、图片相同事件数据打标、疑似相同分拨事件数据打标、事件定位偏差打标。 | 项 | 1 |
| 标准事件管理 | 标准分拨事件管理 | 标准分拨事件列表：以列表的形式，对标准分拨事件数据进行展示。 | 项 | 1 |
| 标准分拨事件检索：支持以事件来源、关键字检索对标准分拨事件进行筛选。 | 项 | 1 |
| 支持标准分拨事件的详情查看 | 项 | 1 |
| 通过调用事件分类模型,对标准分拨事件进行自动分类标记 | 项 | 1 |
| 可对标准分拨事件的数据进行修改，包含事件标题、事件描述、事件分类、事件地址、事件所属街道、事件等级的修改 | 项 | 1 |
| 支持将标准分拨的事件手动推送至事件中心 | 项 | 1 |
| 支持对原始分拨事件进行清洗得到标准分拨事件的日志查看 | 项 | 1 |
| 标准离线事件管理 | 标准离线事件列表：以列表的形式，对标准离线事件数据进行展示。 | 项 | 1 |
| 标准离线事件检索：支持以事件来源、关键字检索对标准离线事件进行筛选。 | 项 | 1 |
| 支持标准离线事件的详情查看 | 项 | 1 |
| 通过调用事件分类模型,对标准离线事件进行自动分类标记 | 项 | 1 |
| 可对标准离线事件的数据进行修改，包含事件标题、事件描述、事件分类、事件地址、事件所属街道、事件等级的修改 | 项 | 1 |
| 支持将标准离线的事件手动推送至事件中心 | 项 | 1 |
| 支持对原始离线事件进行清洗得到标准离线事件的日志查看 | 项 | 1 |
| 标准字样库字段管理 | 可对标准字样的字段进行进行查询，并支持通过字段名称进行搜索 | 项 | 1 |
| 支持标准字样的字段的增加与删除 | 项 | 1 |
| 待补全事件管理 | 待补全分拨事件管理 | 待补全分拨事件列表展示：以列表的形式对待补全分拨事件的数据信息进行展示。 | 项 | 1 |
| 待补全分拨事件检索：可通过事件类型筛选，事件关键字检索对待补全分拨事件列表中的数据进行检索。 | 项 | 1 |
| 待补全分拨事件编辑：可通过编辑按钮，对待补全分拨事件的内容进行编辑。 | 项 | 1 |
| 待补全分拨事件查看详情：可通过查看详情按钮，对待补全分拨事件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 项 | 1 |
| 待补全离线事件管理 | 待补全离线事件列表展示：以列表的形式对待补全离线事件的数据信息进行展示。 | 项 | 1 |
| 待补全离线事件检索：可通过事件类型筛选，事件关键字检索对待补全离线事件列表中的数据进行检索。 | 项 | 1 |
| 待补全离线事件编辑：可通过编辑按钮，对待补全离线事件的内容进行编辑。 | 项 | 1 |
| 待补全离线事件查看详情：可通过查看详情按钮，对待补全离线事件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 项 | 1 |
| 事件补全日志 | 对事件进行数据补全过程产生的日志进行展示。 | 项 | 1 |
| 标准化配置 | 来源管理 | 可对事件数据的来源进行查询，并支持来源名称的搜索。 | 项 | 1 |
| 可新增、编辑事件数据的来源，包括12345、基层智治应用、数字城管 | 项 | 1 |
| 可删除来源数据，已产生数据的不允许删除 | 项 | 1 |
| 来源字段管理 | 可对来源的字段进行查询，并支持根据字段名称、来源的条件搜索。 | 项 | 1 |
| 可新增、编辑事件来源的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 | 项 | 1 |
| 可删除来源字段数据，已产生数据的不允许删除 | 项 | 1 |
| 渠道和标准事件库映射关系管理 | 可配置来源字段与标准字样库的映射关系 | 项 | 1 |
| 事件数据清洗 | 数据转换 | 数据标准化 | 将来自于消息中间件的事件数据，如AI预警服务、应用接口的事件数据，根据标准化配置模块的定义进行标准化 | 项 | 1 |
| 将来自于API接口的事件数据，根据标准化配置模块的定义进行标准化 | 项 | 1 |
| 将来自于前置仓归集的事件数据，根据标准化配置模块的定义进行标准化 | 项 | 1 |
| 数据清洗 | 数据订正 | 格式订正:对数值格式进行系统自动订正,如日期年月日格式 | 项 | 1 |
| 订正记录:系统会对系统订正的操作进行记录 | 项 | 1 |
| 定位地址订正:当事件经纬度不在杭州市内的地址,通过事件内容地址描述进行订正 | 项 | 1 |
| 数据补全 | AI智能分类补全，在事件清洗阶段，对事件的分类未做明确的限制，此时利用事件分类智能识别模型，从事件描述中智能识别事件分类，以此补充事件分类信息 | 项 | 1 |
| 地址补全，在事件清洗阶段，对于事件地址的描述往往包含在事件内容、事件描述中，此时利用地址智能识别算法从事件内容、事件描述中获取地址信息，以此补全事件地址信息 | 项 | 1 |
| 定位信息补全，归集来自于各个渠道的事件，存在定位信息为空的事件，此时通过事件地址调用第三方地图服务获取地址信息对应的定位信息 | 项 | 1 |
| 街道补全，归集来自于各个渠道的事件，存在街道为空的事件，对于此类事件可以通过事件的定位信息作为输入调用第三方地图服务获取定位信息对应的街道信息 | 项 | 1 |
| 归集来自于各个渠道的事件，存在事件数据质量很差，通过自动化的手段无法补全时，需要通过人工介入来补全和完善 | 项 | 1 |
| 数据去重 | 事件ID去重策略：事件ID+渠道重复 | 项 | 1 |
| 图片相同去重策略：图片MD5匹配。（场景：同一个人上传同一张图片） | 项 | 1 |
| 疑似相同分拨事件去重策略：渠道+内容+地点重复；（场景：网格员同一个事件重复报。） | 项 | 1 |
| 疑似相同分拨事件去重策略：事件时间+内容+地点重复；（场景：同一个事件，在不同的系统流转）。 | 项 | 1 |
| 地址智能识别 | 地址定位偏差策略:判断事件经纬度是否在杭州市经纬度范围内. | 项 | 1 |
| 地址智能识别能力封装与API透出 | 项 | 1 |
| 事件分类识别 | 如果事件分类字段缺失，系统会根据事件描述信息自动识别出事件分类，并进行数据补全。 | 项 | 1 |
| 事件分类模型训练，以预训练模型为底座，模型结构使用原型网络，通过小样本meta-learning的训练方式，基于标准的基层治理数据上进行预训练、微调而得，从而实现文本分类任务：输入事件描述，自动识别出事件的分类信息 | 项 | 1 |
| 事件分类识别能力封装与API透出 | 项 | 1 |
| 事件标题提取 | 如果事件标题字段缺失，系统可以根据事件描述信息生成事件标题，并进行数据补全。 | 项 | 1 |
| 事件标题提取能力封装与API透出 | 项 | 1 |
| 地图服务 | 对接第三方地图服务，通过地址信息获取定位信息 | 项 | 1 |
| 对接第三方地图服务，通过定位信息获取街道信息 | 项 | 1 |
| 定位地址分析:对事件内容中的地址信息进行地址提取. | 项 | 1 |
| 定位地址转化:对提取的地址文本,进行经纬度转化. | 项 | 1 |
| 定位地址坐标系转化:对高德坐标系经纬度进行天地图经纬度转化. | 项 | 1 |
| 数据检测 | 数据完整性检测 | 数据完整性检测主要指对离线事件清洗后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 | 项 | 1 |
| 数据推送 | | 分拨事件推送给事件中心。 | 项 | 1 |
| 离线事件清洗后进行完整性校验无误后，将其推送给事件中心。 | 项 | 1 |
| 数据推送接入消息队列(MQ)。 | 项 | 1 |
| 库表建设 | 标准事件库 | 标准事件为标准事件库的组成部分，标准事件库的数据是通过对原始库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比对处理过程而形成的标准化事件数据集合。标准事件库的数据丰富了原始事件数据如事件标题、事件分类、事件街道。 | 项 | 1 |
| 待补全事件为标准事件库的组成部分，是系统无法自动补全必要事件信息，需要相关人员介入进行补全事件必要信息。在补全过程中确保补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补全事件的必要信息，包括事件的ID、名称、标题、发生时间、地点、等级。 | 项 | 1 |
| 感知网AI识别事件对接 | AI识别事件对接 | | 感知网的AI识别事件通过事件中心的事件网关进行对接，将AI识别的事件推送给事件网关推送给事件中心，并通过事件清洗系统进行事件的清洗工作。通过感知网AI算法告警产生的有效告警事件通过事件中心开放的接口推送至事件中心，如：道路破损检测、路面塌陷检测、非机动车乱停检测、占道经营检测、店外经营检测、违规牌匾检测、乱堆物料检测、水面漂浮物检测。 | 项 | 1 |
| AI预警数据梳理 | | 梳理AI预警服务模型，及对应模型的产生数据，并通过省标确定是否可以作为事件 | 项 | 1 |
| 事件规则配置 | 事件清洗方式 | | 对需要清洗的事件的清洗方式进行配置。包含自动/手动清洗的方式。 | 项 | 1 |
| 接入系统渠道 | | 对接入事件中心的渠道调优配置。 | 项 | 1 |
| 各渠道事件字段 | | 对需要接入事件清洗系统的渠道中的事件字段调优配置。 | 项 | 1 |
| 各渠道事件数据信息 | | 对需要接入事件清洗系统的渠道中的事件数据质量配置。 | 项 | 1 |
| 事件清洗系统业务流程 | | 对事件清洗系统的业务流程调优配置。 | 项 | 1 |
| 分拨事件清洗规则 | | 对分拨事件的清洗项，清洗方式条调优配置。 | 项 | 1 |
| 离线事件清洗规则 | | 对离线事件的清洗项，清洗方式调优配置。 | 项 | 1 |
| 事件分类补充规则 | | 当事件没有事件分类时，需要对补充事件分类的标准和技术实现方式调优配置。 | 项 | 1 |
| 事件地址内容提取方式 | | 当事件没有定位地址信息时，需要对定位信息从事件描述中提取的技术实现方式调优配置。 | 项 | 1 |
| 事件地址清洗 | | 当事件地址并未使用天地图，对地址清洗成天地图坐标系的技术实现方式调优配置。 | 项 | 1 |
| 离线事件手动订正内容 | | 当离线事件存在内容不符合实际业务逻辑，对离线事件哪些字段项可订正进行调研。 | 项 | 1 |
| 分拨事件自动清洗内容 | | 当分拨事件存在内容不符合实际业务逻辑，对分拨事件哪些字段项可订正调优配置。 | 项 | 1 |
| 消息中间件管理 | 消息配置 | | 通过消息中间件，对接事件中心推送的事件及向事件中心推送清洗完成的事件。详细技术支撑内容如下： 1）消息主题管理 2）队列管理 3）生产者管理 4）消费者管理 5）消息查询 | 项 | 1 |
| 消息管控 | | 支持消息消费情况监控、消息重试、消息轨迹查询功能 | 项 | 1 |
| 日志管理 | 日志采集 | | 支持从Elasticseach数据源搜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过滤、离线和统一格式，将输出结果进行存储，支持普通的日志文件和自定义Json格式的日志解析 | 项 | 1 |
| 日志离线 | | 支持对日志数据进行搜索，聚合，并且以统计图表的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日志存储 | | 基于Apache Lucence构建，支持全文搜索和离线引擎，能够对数据进行存储、搜索 | 项 | 1 |
| 指挥调度平台 | 情报一张图 | 人员展示 | 指挥力量 | 调解队伍:展示各个街道调解队伍建设情况，对专业调解队伍、街道调解队伍、社会调解队伍组成人员人数规模等指标进行展示。 | 项 | 1 |
| 网格队伍:统计展示网“1+3+N”模式工作力量配备情况。 | 项 | 1 |
| 下沉执法人员:展示下沉至街道的执法队伍人员组成情况，可根据区、街道角色权限不同对辖区的执法队伍进行列表展示，列表信息中包括队伍负责人、队员组成、队员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项 | 1 |
| 片区民警:根据街道行政区域划分展示片区民警力量组成，根据区、街道账号账号权限不同分别显示辖区民警组成情况，街道一级可将民警信息的组成下钻至社区一级。 | 项 | 1 |
| 志愿队伍:汇聚志愿者力量信息并在指挥力量模块进行展示，具体展示志愿组织信息、志愿者信息、志愿组织负责人信息等。 | 项 | 1 |
| 重点关注对象 | 重点人监管:基于社会风险研判预警系统的重点人识别，展示重点人列表，点击可以查看重点人基本信息，历史事件情况。可以查看重点人周边摄像头，实时监控。 支持按照重点人分类标签对人员信息进行查看和点位上图。 | 项 | 1 |
| 重点企业监管:基于社会风险研判预警系统的重点企业识别，展示重点企业列表，点击可以查看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历史事件情况。可以查看重点企业周边摄像头，实时监控。 | 项 | 1 |
| 值班人员 | 街道、部门值班体系:对接OA系统，展示部门实时值班情况，以及部门、街道值班成员。 | 项 | 1 |
| 组成部门列表:展示当前系统接入的所有部门人员信息，点击可以查看列表详情，包括姓名、部门和电话，当该账号具有融合通信权限时，点击可以进行一键拨号。 | 项 | 1 |
| 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列表:展示系统接入的街道人员信息，点击可以查看列表详情，包括姓名、行政区划和电话，当该账号具有融合通信权限时，点击可以进行一键拨号。 | 项 | 1 |
| 人员状态 | 人员轨迹:通过系统对接形式接入的人员可通过获取其实时点位信息，在指挥地图上进行人员轨迹展示，人员轨迹可根据时间区间截取某段时间内的人员轨迹。 | 项 | 1 |
| 在线/离线:所有人员信息都支持通过列表形式进行查看，接入本系统的人员信息以高光状态在列表进行排列，通过点击离线按钮可以显示离线人员，展示所有人列表信息。 | 项 | 1 |
| 线索展示 | 预警信息 | 预警信息接入及流转:对接社会风险研判预警系统，基于全量事件汇聚和智能算法分析工具，对社会治理中的隐性问题进行深入挖掘和暴露，将信访维稳、社会矛盾、治安隐患等隐性社会治理问题，以及群体性事件苗头等重大社会风险分析结果推送至指挥界面，借助指挥系统的联动能力调度各方资源实时关注响应、闭环处置。 | 项 | 1 |
| 预警信息展示:展示当前全量预警信息，并支持预警信息筛选及搜索。预警信息可根据其当前处置状态进行分类展示，点击具体预警信息可对其预警信息详情及处置节点数据进行查看。 | 项 | 1 |
| 疑难事件 | 疑难事件接入及流转:通过拱墅区事件中心，将其他系统处置不了的事件进行接入，并通过当前统一用户体系和指挥系统能力进行疑难事件的流转、交办。 | 项 | 1 |
| 事件状态:展示当前事件在本系统的处置状态，可通过待处置、处置中、已办结三个状态对本系统的疑难事件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事件详情:针对疑难事件详情展示，具体信息中包含事件标题、事件类型、事件来源、事件上报人、事件上报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支持事件详情页直接发起与事件上报人的即使通讯。 | 项 | 1 |
| 物资展示 | 应急资源 | 物资:通过系统对接或手工维护的形式，针对指挥场景中所涉及的装备、物资进行分类检索。 | 项 | 1 |
| 场所:通过系统对接或手工维护的形式，针对指挥场景中所涉及的医疗机构、避难场所、周边环境进行分类检索。 | 项 | 1 |
| 实时监控 | 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展示:接入全区视频监控，支持根据点位名称搜索对应监控。点击监控，可以查看监控的实时画面。基于管理诉求，可以同时查看多个视频监控，最多为四个视频监控。 | 项 | 1 |
| 视频实时监控:展示四个重点场所的实时监控视频，后台可以对重点场所进行选择管理。 | 项 | 1 |
| 融合通信资源 | 对接融合通信平台中前端资源，如喊话系统，单兵设备等并基于一张图进行展示，通过对应的物资可进行相应的融合通信操作。 | 项 | 1 |
| 核心分析指标 | 除险保安工作汇总 | 除险保安工作日报:支持区街两级除险保安工作日报在大屏端展示，区级包含各街道汇总报表数据，街道层级展示当前报送区指挥中心的工作报表。 | 项 | 1 |
| 区社会治理中心月度工作分析:通过指挥大屏界面对区汇聚的除险保安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分析文件在指挥大屏进行展示。 | 项 | 1 |
| 预警指标 | 对实时产生的重大预警信息在系统中的流转效率进行统计展示，同时针对预警信息总数的月度同比/环比统计，展示当前风险预警的变化趋势。 | 项 | 1 |
| 风险画像 | 风险报表:对各类预警信息按照来源进行分类展示，并实时生成当月的预警风险综合报表，报表信息主要包含预警总数、总办结率、预警来源及数量、预警办结数、区级办结预警数、街道办结预警数、各街道预警办结率、各街道预警处置超期率街道会商参与率、街道会商参与调解完成率等核心指标，已数据统计的手段客观展示当前预警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项 | 1 |
| 风险画像:风险画像主要针对高发的预警来源、预警种类进行数据分析和识别，并结合风险预警的发生地址，统计当前预警信息高发的街道，结合预警信息在街道层级的办结率，对预警风险处置措的街道进行排名和展示。帮助决策者直观了解当前高发频发的预警信息来源及种类，以及针对各街道预警信息的处置效率，并通过三色图在统一地图进行展示，促进各类社会治理风险再基层的进一步化解。 | 项 | 1 |
| 社会治理风险档案库:针对历史流转的社会治理风险，可对其处置的过程数据进行完全的系统留痕和归档，支持后续的精确查找和追溯。 | 项 | 1 |
| 底图工具 | 图层工具 | 地图类型切换:地图切换支持地形图、卫星图和常规图的切换，能够根据不同地图背景颜色，适配不同的界面风格。 | 项 | 1 |
| 社区-网格联动:支持在地图上查看全区所有社区，以及每一个社区包含的具体网格信息，实现地图信息交互。 | 项 | 1 |
| 网格资源汇总: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某一网格内的所有资源，在地图上进行信息交互。 | 项 | 1 |
| 地图测量 | 地图测距:选中测绘工具，在地图上点击两点，可以测量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 | 项 | 1 |
| 地图测面:选中测面工具，在地图上点击形成一个闭环的面积，系统自动测算出框定范围的面积。 | 项 | 1 |
| 通信集成工具 | 即时通讯 | 文字 | 短信:基于拱墅区统一用户体系实现人员通讯录的归集管理，并支持一键进行短信发送。 | 项 | 1 |
| 钉消息:基于拱墅区统一用户体系实现人员通讯录的归集管理，并支持一键进行浙政钉消息发送。 | 项 | 1 |
| 语音 | 支持pc与手持移动终端（如单兵、PDA）的即时语音通话功能，实现指挥中心和移动终端人员的、移动终端与移动终端的语音在线交流。 | 项 | 1 |
| 视频 | 支持pc与手持终端的即时视频通话功能，实现指挥中心和移动终端人员的、移动终端与移动终端的视频在线交流。 | 项 | 1 |
| 在线会商 | 街道政法联席会议:针对镇街级复杂疑难问题，保持原有的街道政法联席会议机制，以数字化形式通过在线形式进行呈现和会议联席，各参会人员支持移动终端或PC终端参与此会议。 | 项 | 1 |
| 共享法庭:为针对性解决基层复杂矛盾纠纷、诉讼案件以及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时，通过对接拱墅区融合通信平台，通过指挥界面串联起“共享法庭”和人民法庭、矛调中心、协会商会及网格法官、调解员、网格员等解纷资源，为街道提供调解工具，为群众提供便捷司法服务。 | 项 | 1 |
| 系统流转 | 流转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 | 对接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支持将指挥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处置任务、疑难事件处置任务等推送至事件中心 | 项 | 1 |
| 流转智慧治理公众号 | 对接基层治理公众号，当产生涉及群众利益的预警风险时可将风险推送至公众号。 | 项 | 1 |
| 核心指挥动作 | 指挥发起 | 指挥发起 | 针对系统对接的预警信息和疑难事件可一键发起指挥；针对紧急或重大活动保障的指挥需求和新建指挥任务和主题，并基于指挥体系进行资源调度、指令下达。 | 项 | 1 |
| 重大/疑难事件指挥 | 事件调度基本动作 | 指令下发:根据事件处置需要，能够向各部门、各议事机构、应急资源所属单位下发调度指令。指令内容可预设模板，指令支持短信通知、语音通知、浙政钉通知，指令下发后自动生成事件动态。 | 项 | 1 |
| 视频会议:新标签页打开视频会议页面，根据预先选择的相关联系人拉入会议，支持语音、视频入会。 | 项 | 1 |
| 协同标绘:支持各用户在同一张地图上进行地图协同标绘（包括点、线、面、圆、箭头、特定图标等），并可对标绘信息进行编辑，参与各方在地图上的标绘内容，共同分析事件态势的发展，生成事件专题图，形成基于一张图的“跨领域、跨层级、跨时空”的协同标绘。 | 项 | 1 |
| 续报:事件续报可以基于已有事件，更新事件地点、事件概述、事件发生时间、起因、造成的影响、上报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性别等）等内容录入到系统中，并位置拾取获取新事件发生的地点。 | 项 | 1 |
| 事件动态:事件动态信息显示当前事件处置全过程中重要的动态信息，包括信息接报时间、预案启动时间、指令下发情况、应急资源调配情况、救援力量安排情况等。 | 项 | 1 |
| 启动预案:启动预案支持事件默认选择所操作事件，自动填入事件上报人员、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件描述等基础信息，根据事件类型预填入预案类型和预案等级。 | 项 | 1 |
| 轨迹查看:轨迹查看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持有单兵设备等定位仪器的人员或车辆的机动力量历史轨迹。 | 项 | 1 |
| 调度记录:显示所有以发起指挥调度的事件，可以对事件进行跟踪查看，或者再次发起调度。 | 项 | 1 |
| 街道条块联动 | 街道吹哨:针对当前正在处置的事件，街道发现需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介入该处置事项时可针对具体事件发起吹哨功能，吹哨编辑页面可选择具体的处置事件、报道部门、紧急程度、需求说明等信息，编辑完成后可完成吹哨动作，将该事件的协助需求及申请发送至报道部门。 | 项 | 1 |
| 答复联动:报到部门接收到街道的联动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进行答复，如果同意，事件进入吹哨状态，并同时给申请时选定的报到部门发送联动事件，如果不同意，则事件保持原有状态不变。 | 项 | 1 |
| 部门处置:报到部门在接收到吹哨协同处置消息并答复后，可对吹哨信息中的处置需求进行回复和处置。 | 项 | 1 |
| 综合查询:对历史的吹哨联动案件支持综合查询功能，支持按照时间编号、事件标题、发生世间、发生地点、事件状态等信息字段进行查询。 | 项 | 1 |
| 任务督办:针对吹哨联动时间超期未处置事件，街道指挥中心可发起案件督办功能，督促报到部门完成吹哨需求的响应，推进案件的办结闭环。 | 项 | 1 |
| 在线会商 | 借助街道政法联席会议及共享法庭数字化工具，实现指挥中心与多方调解单位、处置单位的在线沟通。 | 项 | 1 |
| 预警信息指挥 | 中心流转 | 区级交办:预警信息在区级指挥中心进行统一汇聚和分拨流转，生成预警处置任务，并支持交办至属地街道和通知职能部门。 | 项 | 1 |
| 街道指挥中心流转:针对流转至对应处置部门或网格的预警处置任务，街道指挥中心可对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并针对长时间未处置或超期的任务可发起催办功能，并通过浙政钉消息提醒通知处置人。 | 项 | 1 |
| 主办/协办 | 街道主办:街道指挥中心在进行预警处置任务下派时，可选择一主办部门/单位进行具体任务的走访和处置。 | 项 | 1 |
| 街道协办:街道指挥中心在进行预警处置任务下派时，可选择一协办部门/单位配合该任务处置，并提醒关注该预警处置任务的推进过程。 | 项 | 1 |
| 反馈办结 | 处置反馈:主办/协办部门或单位可在进行实地的预警任务处置后，进行处置信息的反馈，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对处置结果进行反馈并提交至街道指挥中心进行审核办结。 | 项 | 1 |
| 任务办结/回退:街道指挥中心针对处置人反馈的结果，结合实际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预警处置任务办结。针对具体的反馈结果可分为任务办结、处置不当和超出属地职能范围，针对处置有效的任务可进行办结并存档，针对处置不当的反馈结果街道在政法联席会议或共享法庭会议后可进行任务再流转，针对超出属地职能范围的任务可回退至区指挥中心并附退回理由，由区级指挥中心联动区职能部门进行区级预警指挥闭环。 | 项 | 1 |
| 指挥辅助 | 视频点验及告警 | 视频点验:基于视频监控资源的监控，通过指挥系统开展区对街道的视频点验。 | 项 | 1 |
| 街道指挥中心异常告警: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的视频监控点位可通过指挥系统实时监测，并进行异常状况告警。 | 项 | 1 |
| 预案与演练 | 预案列表:展示当前系统已编排的应急指挥预案，通过点击预案可以查看详情。 | 项 | 1 |
| 预案演练:针对系统中已编排好的预案，可根据日常演练需求进行预案发起，按照既定指挥流程和指令信息通知到相应的处置人员，并支持预案执行节点信息的监控和查看。 | 项 | 1 |
| 评价报告:针对每次实际应急场景下预案的执行和应急演练场景下的预案执行，在预案流程完成以后，都将生成本次的预案处置评估报告，支持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事件最终的现场处置情况，救援投入情况，事故总结情况进行记录，支持根据模板生成总结报告。 | 项 | 1 |
| 数据研判 | 一事多次提醒: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从多维角度对区域内所有事件进行相似事件分析，且算法发现该事件存在多人反馈的情况后，则自动生成告警让指挥中心在流转交办的第一时间关注此事的群发可能性并做出相应指挥决策。 | 项 | 1 |
| 一址多次提醒:通过一址多事研判，分析出同一区域内有大量的事件产生，反应该区域在某个或多个方面有较多的矛盾或隐患，需要考虑重点关注该区域，解决群众矛盾，避免该区域事件问题的恶化产生社会舆论。 | 项 | 1 |
| 案例推荐 | 预案推荐:通过事件数据分析，对相似事件的指挥系统自动生成推荐预案提示，指挥人员可在查看预案后决定是否启动该预案。 | 项 | 1 |
| 事件推荐:针对历史事件的处置节点数据留存，指挥中心人员可通过相似案件提醒查看历史案件的处置思路，并决定下一步的指挥操作。 | 项 | 1 |
| 指挥支撑 | 区街道两级指挥框架 | 区街道两级指挥框架 | 构建区街道两级指挥框架，区级可以看到全区事件、预警信息、资源数据、人员队伍，发起调度；街道有街道页面，可以看到街道权限范围内的事件、资源数据、人员队伍，发起调度。 | 项 | 1 |
| 指挥能力集成 | 指挥能力集成 | 结合拱墅区当前成熟的分中心指挥系统，本期建设将通过界面集成的形式集成消防、应急等指挥平台能力。 | 项 | 1 |
| 对接服务 | 基础数据对接 | 资源数据对接:基于数据局前期数据汇聚，对现有人房企事物等社会力量完成数据治理并上图，实现全量信息底图可视化指挥调度，可第一时间、全面掌握事件运行信息，将人员力量信息、物资设备等资源基于地图可视化呈现，有步骤地开展应急指挥调度。 | 项 | 1 |
| 视频汇聚平台对接:对接城市视频汇聚平台，在web端解析、展示实时视频流。 | 项 | 1 |
| 融合通信: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一体化指挥实时指挥过程中电话/语音单呼、呼叫广播、视频单呼；实现一体化指挥实时指挥过程中创建会议、加入会议、结束会议；获取会议列表、会议信息、会议成员；会议踢出、会议禁言；实现视频混码；实现一体化指挥实时指挥过程中语音文件上传、语音文件删除。 | 项 | 1 |
| 天地图地图服务对接:对接天地图，包括相关地图服务、地理信息查询接口申请和对接，用于一体化指挥平台。 | 项 | 1 |
| 气象水文数据对接:与数据局或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历史和实时气象水文数据，包括降水量、水位、空气质量等类型。 | 项 | 1 |
| 指挥移动端 | 调度响应 | 指令接收 | 针对指挥末梢人员在移动端设置指令接收模块，通过PC端发起的调度指令将进行统一的消息提醒和通知。 | 项 | 1 |
| 指令回复 | 针对调度指令中明确的任务和动作，指挥末梢人员可在指令要求完成后进行在线回复。 | 项 | 1 |
| 事件续报 | 事件续报可以基于已有事件，更新事件地点、事件概述、事件发生时间、起因、造成的影响、上报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性别等）等内容录入到系统中，并位置拾取获取新事件发生的地点。 | 项 | 1 |
| 音频连线 | 建立指挥中枢和移动端在线即时沟通渠道，通过音频连线形式实现指挥中心和现场人员的沟通效率。 | 项 | 1 |
| 任务中心 | 任务中心实现任务的上传下达，提供任务列表；移动端用户可接收来自领导、指挥中心指派的工作指令（包括文字、图片、语音），查看事件的动态，以图片、文字的形式对任务进行反馈。 | 项 | 1 |
| 视频会商 | 查看正在召开的突发事件视频会商会议，如果是会议受邀人员，可进入参会，该功能需融合通讯系统支持。 | 项 | 1 |
| 已读/未读 | 在指令下达后，指挥中心可通过移动端对指令的阅读与否在指挥大屏进行指令已读/未读提醒。 | 项 | 1 |
| 条块联动 | 吹哨联动:在街道需要对某个案件进行联动时，可以申请联动；报到部门接收到街道的联动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进行答复，如果同意，案件进入吹哨状态；报到部门反馈后，街道可以对各部门的反馈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 项 | 1 |
| 部门报到:可以查看街道申请联动时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各报到部门的一些具体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反馈至吹哨部门。 | 项 | 1 |
| 地图工具 | 指挥地图 | 地图能够通过图层控制查看事件发生点周边资源信息，包括物资装备、救援队伍、基层力量等等。还可以事发地为终点，依托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进行地图导航。 | 项 | 1 |
| 指挥资源 | 基于地图查看辖区范围内的指挥资源分布情况，支持分图层查看，支持根据关键字检索。 | 项 | 1 |
| 除险保安 | 报表填报/查看 | 支持移动端进行街道日常除险保安工作报表的填报，区级领导账号支持在此模块进行各街道日报查看以及月度分析结果查看。 | 项 | 1 |
| 指挥后台端 | 指挥支撑 | 议事机构 | 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议事机构。能够进行查看、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excel导出。能够根据姓名、单位进行模糊搜索，支持通过行政区划字段进行筛选。 | 项 | 1 |
| 系统数据管理 | 预警信息管理 | 针对指挥系统中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量留痕，支持节点信息查看、追溯。 | 项 | 1 |
| 重疑难事件管理 | 针对指挥系统中的重疑难事件进行全量留痕，支持节点信息查看、追溯。 | 项 | 1 |
| 除险保安报表数据管理 | 对街道每日填报的除险保安数据进行统一留痕，存储，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融合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台融合 | 大屏端集成 | 本指挥系统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充分融合，以模块嵌入形式集成至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综合指挥模块。 | 项 | 1 |
| 移动端集成 | 本指挥系统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充分融合，以模块嵌入形式集成至浙政钉掌上基层模块。 | 项 | 1 |
| AI预警研判平台 | 分析研判中心 | 预警信息推送 | 预警跟踪 | 支持将预警问题推送为事件进行流转，可将算法模型产生的预警信息进行展示，并支持预警信息流转处置跟踪。支持列表进行查看、筛选条件筛选、查看详情、流转跟踪。 | 项 | 1 |
| 预警核查 | 支持将预警问题推送为任务进行流转，预警信息可通过指挥平台进行任务派发后，由基层工作队伍进行跟进、核查，并将核查信息反馈给研判中心，核查信息会回传给算法进行进一步训练。 | 项 | 1 |
| 预警查询 | 展示所有状态的预警信息，支持查看预警基础信息和流转成的事件或任务的信息。 | 项 | 1 |
| 研判分析中心 | 模型效能 | 可视化方式展示相应算法模型产生的效能，可查看当前接入预警模型数量、预警数、预警解决率、推送事件数等重点指标，也可按年/月的统计周期查看预警趋势、预警处理方式分布及模型运转效能。 | 项 | 1 |
| 模型配置中心 | 预警模型配置 | 支持对预警模型进行维护包含模型参数、类型、预警推送规则等信息，支持设置参数阈值，模型启用后根据参数以及拼接规则运转模型并展示相应预警信息。 | 项 | 1 |
| 模型类型配置 | 支持对模型类型进行维护，维护好的模型类型支持在类型筛选以及模型配置中进行应用，同时支持模型类型的新增编辑与删除管理等功能。 | 项 | 1 |
| 事件预警研判模型 | 全量风险研判 | | 根据拱墅区涉及社会治理的相关数据归集情况，将全量数据入库后，对全量数据所涉及的领域、数据标签、数据特征、数据风险点进行提取，通过模型、算法构建，对拱墅区全域可能存在的与社会治理相关的风险进行提炼与分析，形成提醒或预警 | 项 | 1 |
| 风险画像供给 | | 针对风险提醒或预警，以事件主体为单位，形成主体画像，如个人画像、企业画像，在基层街道、社区处置该风险时提供画像支持，可通过平台进行共享 | 项 | 1 |
| 区块研判分析 | | 对各渠道产生的事件相关信息中，由算法服务获取事件中的地址信息（地址名称、经纬度），并通过算法对地址经纬度进行聚类分析，找出发生在重点区域附近的事件，并将输出告警。 | 项 | 1 |
| 热词监测分析模型 | | 一定时间周期内持续保持高发状态的诉求。通过将各类业务系统事件进行归集碰撞，通过语义分析研判问题热词，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该热词每天或者每周均超过模型配置的阈值数量，则判定为“持续高发”预警，自动生成工单流转基层进行业务跟进和处置。 | 项 | 1 |
| 新词监测分析模型 | | 1.对拱墅区全量事件库进行文本分析，统计频次较高的关键词，并筛选出具有业务属性的关键词，构建拱墅区社会治理专题词库； 2.对新生事件进行分词，并将提取的关键词与拱墅区构建的社会治理专题词库进行匹配； 3.统计分析提取关键词重复出现的频次，基于已设置的业务规则，输出超出阈值的关键词，并根据重复出现的频次进行排序； 4.根据所选时间范围（按照天、周、月等时间维度），计算分析各个关键词重复频次的同比值； 5.基于各个关键词的同比值，判断关键词是否满足“新词”的判断条件； 6.利用新词关联的相关事件，根据业务主体、事件类型和高发区域等维度，构建“厂库建防”新词的结构化关系。 | 项 | 1 |
| 敏感问题分析模型 | | 针对各平台汇聚的事件信息，通过算法模型服务提取关键词汇，与当前较热、较敏感的事件词汇进行关联分析，若在一定时间周期内，事件中的敏感词汇超过模型配置的阈值数量，则判定为敏感诉求。 | 项 | 1 |
| 高频事项分析模型 | | 1.基于省市与区级年度专项整治行动，与社会治理中心明确高频事项； 2.提取拱墅区全量事件库中具体事件的事件类型，并判断具体事件是否属于“高频事项”； 3.统计分析各个重点事项的事件数量，以及高频事项关联具体事件信息。 | 项 | 1 |
| 持续高发事件异常告警分析模型 | | 1.提取拱墅区全量事件库中具体事件的事件类型，并统计分析同一类型事件量； 2.根据时间跨度是否超过1个月，每类事件数量是否大于100件，上报人数是否超过30人（同一手机号为1个人），则判断该类事件是否为“持续高发”事件。 | 项 | 1 |
| 一事多次分析模型 | | 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从多维角度对区域内所有事件进行相似事件分析，且算法发现该事件存在多人反馈的情况后，则自动生成告警让相关部门跟进。 该模型可用于判断由不同人反馈的相似事件，反应群众的共同诉求，从而做出预警，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 | 项 | 1 |
| 热点主体分析模型 | | 通过不同渠道平台的事件，利用算法模型服务，将所有事件的主体进行提取，如XX学校、XX部门，再分析短期内（周期可配置）同一主体被多次反馈(投诉)超出阈值，则判定为热点主体。 该模型用于挖掘在不同渠道领域被多次投诉/反馈的同一主体，从中反映了群众的集体诉求对象与共性问题，若不及时处理可能会引发社会舆论或群体性事件。 | 项 | 1 |
| 投诉主体分析模型 | | 1.提取具体事件中人名、手机号、身份证、地址和主体单位等信息； 2.针对包含身份证字段的事件，利用身份证信息判断上报事件是否为同一个人；针对包含手机号字段的事件，利用手机号信息判断上报事件是否为同一个人；针对包含人名、地址或主体单位字段的事件，则根据地址相似度是否超过80%或主体单位相似度是否超过50%，判断上报事件是否为同一个人； 3.若上述步骤判断为“是”，利用事件判重算法，则统计分析同一个人的事件数量，以及关联的具体事件。 | 项 | 1 |
| 反复投诉分析模型 | | 1.调用文本信息人员提取被投诉人员与主体的分析身份证、手机号的结果； 2.先用包含身份证号的事件绑定同一人，然后这批数据后续不再使用； 3.用包含手机号的事件绑定同一人，然后这批数据后续不再使用； 4.业务后台整理出同一人的所有事件，同一个地址的所有事件； 5.调用同事件分析算法，分析同一人的所有事件中相同事件； 6.输出反复发生、投诉主体、反复投诉次3个模型的结果，并合并； 7.业务后台判断相同人员多个相同事件的处理状态，输出是否为反复投诉。 | 项 | 1 |
| 一人多事分析模型 | | 通过调用算法提取各个事件描述中的人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分析整合同一人相关的多个不同事件，判断该事件为“一人多事”并输出告警。 该模型反映个人的多个不同事件情况，可能存在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从而帮助基层人员了解此类人员需求，进行精细化跟进。 | 项 | 1 |
| 特色场景 | | 结合归集数据情况，以及模型、算法建设，进行特色场景的开发与研判，包括欠薪场景、类金融场景、预付卡场景、房地产场景、教培机构场景 | 项 | 1 |
| 数据服务 | 专题库建设 | | 专题库建设是研判中心建设的必要动作。项目以政法委的人口库、地址库为底图，向上整合企业库、法人库、工商登记信息库、重点人员库、信访事件库、司法事件库、劳动仲裁库、民政困难救助库等。专题库包含了研判需要的各类标签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提供给模型、算法进行挖掘与研判。 | 项 | 1 |
| 模型、算法构建 | | 模型、算法是研判中心的核心。模型、算法的构建需要各条线、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与打磨，该阶段需调动各条线、部门定期以专班的形式召开会议，针对阶段性模型、算法的研判成效进行评估，必要时对业务逻辑、场景定义进行讨论与提升，推动技术团队更加深入的了解业务，从而提高研判效果。研判中心首先以业务模型构建来推动项目建设，伴随业务模型的成熟以及研判数据的积累，启动算法介入，通过自主学习，自动获取业务数据，开展研判工作。 | 项 | 1 |
| 基层智治四平台融合 | 页面集成 | 将AI预警研判系统集成到基层智治四平台中。 | 项 | 1 |
| 业务流转 | AI预警研判系统的事件或预警数据可以流转到四平台进行问题处置，并实时反馈处置结果。 | 项 | 1 |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 | 社会治理展示 | | 展示社会治理中心承办全区运行监测、矛盾调处、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六大职能运行数据，预警社会治理中心运行态势； | 项 | 1 |
| 对社会治理中心窗口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纠纷、信访、诉求和举报事项，准确区分类型，可对受理事件数据按日、周、月进行展示； | 项 | 1 |
| 对社会治理中心重点任务进行展示，包含部门重点工作统计，月度、年度重点工作统计； | 项 | 1 |
| 对拱墅区社会治理中心工作报告进行展示，包含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月度工作报告。 | 项 | 1 |
| 感知数据展示 | | 将区内治理对象数据总数进行实时动态展现，按人口、综合体、小区等不同类型对治理对象数据进行详情展示； | 项 | 1 |
| 将区内前端感知设备总数进行实时动态展现，按视频监控、管网流量等不同类型前端感知设备数据详情展示； | 项 | 1 |
| 将区内事件数据总数进行实时动态展现，按AI事件、12345民呼我为、110非警情联动等不同类型对事件数据详情展示； | 项 | 1 |
| 算力指标展示 | | 对区内智能要素总数、赋能应用总数、申请总数、调用总数等数据进行展示； | 项 | 1 |
| 对数据要素总数、申请次数、调用次数以及要素来源等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对算法要素总数、申请次数、调用次数以及要素来源等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对模型要素总数、申请次数、调用次数以及要素来源等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对知识要素总数、申请次数、调用次数以及要素来源等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智能服务展示 | | 对智能模块总数、赋能应用总数、申请总数、调用总数进行数据跟踪分析，提高智能模块的应用能力，从而决策基层治理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机制； | 项 | 1 |
| 按工具类智能模块、业务类智能模块对各项智能模块进行分类，详细展示各类模块总数、申请次数、调用次数、赋能应用数以及数量来源。 | 项 | 1 |
| 运行监测展示 | | 对接辖区党建统领平台，将党建统领平台的事件流转、任务处置、重大应用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 | 项 | 1 |
| 对接辖区经济生态平台，将经济生态平台的事件流转、任务处置、重大应用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 | 项 | 1 |
| 对接辖区平安法治平台，将平安法治平台的事件流转、任务处置、重大应用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 | 项 | 1 |
| 对接辖区公共服务平台，将公共服务平台的事件流转、任务处置、重大应用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 | 项 | 1 |
| 根据党建统领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党建统领运行指数并展示； | 项 | 1 |
| 根据经济生态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经济生态运行指数并展示； | 项 | 1 |
| 根据平安法治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平安法治运行指数并展示； | 项 | 1 |
| 根据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公共服务运行指数并展示。 | 项 | 1 |
| 应急指挥展示 | | 对基层治理应急指挥方面在线值班人员管理基础数据进行展示，包含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当班领导等。 | 项 | 1 |
| 对基层治理应急指挥方面在线资源管理基础数据进行展示，包含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场所等。 | 项 | 1 |
| 对基层治理应急指挥方面预案管理等基础数据进行展示。包含预案类型、紧急程度等。 | 项 | 1 |
| 针对事件列表中的具体事件、预警信息，在产生指挥需求时可对具体事件发起调度功能，点进指挥按钮可跳转至指挥调度平台。 | 项 | 1 |
| 平台可对突发事件上报人员、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件描述等基础信息进行展示，根据事件类型和事件等级展示相关预案类型和预案等级。 | 项 | 1 |
| 协同流转展示 | | 承接省市区重点应用贯通及事件流转处置情况并进行展示，实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与大综合执法、矛盾调处相融合； | 项 | 1 |
| 打通辖区内各类平台，完成界面展示、跳转设计、对接，实现基层治理平台与各类应用互联互通，共同支撑基层治理多跨应用，对社会基层治理纠纷处化解、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贯通，做到社会基础治理的有源可追，有据可依，有量可查； | 项 | 1 |
| 贯通连接大综合一体化监管数字应用，完成界面展示、跳转设计、对接，实现基层治理平台与各类应用互联互通，共同支撑基层治理多跨应用； | 项 | 1 |
| 贯通“七张问题清单”工作台，完成界面展示、跳转设计、对接，实现基层治理平台与各类应用互联互通，共同支撑基层治理多跨应用。 | 项 | 1 |
| 对协同流转事件、协同流转任务事件数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分析研判展示 | | 对接全区基层治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日常核心业务监测数据，展示区内日常业务运行趋势预测预警和风险研判； | 项 | 1 |
| 对接全区基层治理汇聚事件的感知监测数据，展示区内高频事件发生趋势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研判； | 项 | 1 |
| 对接全区基层治理运行设备的感知监测数据，展示区内各类感知设备运行趋势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研判。 | 项 | 1 |
| 重点人分析展示：根据矛盾纠纷情况和人员反馈频次，分为单人多次预警、多人多次预警、多人预警、敏感内容预警、黑名单人员预警五个维度 | 项 | 1 |
| 重点事分析展示：根据线索地址和关键词相似度判断是否指向同一纠纷，再根据反应人员数量，分为一般涉众型事件、群体涉众型事件两个维度进行预警 | 项 | 1 |
| 重点企业分析展示：根据模型分析得到的预警企业库和业务部门定义的黑名单企业库，接入线索数据与企业库进行碰撞，满足条件则生成事件触发预警 | 项 | 1 |
| 重点行业分析展示：根据行业以及对应的关键词，将矛盾纠纷多发、频发行业列为“重点行业”，并展示包含的预警详情 | 项 | 1 |
| 重点区域分析展示：以矛盾纠纷发生地为标准，以街道的划分进行匹配分析，将矛盾纠纷多发、频发的街道列为“重点区域” | 项 | 1 |
| 专题分析展示：针对欠薪、房地产等专项场景进行展示。 | 项 | 1 |
| 风险等级评估展示：根据矛盾纠纷数量、涉及人员人数、敏感词触发数、事件触发数等方面评估事件的风险等级，将事件等级划分为“重大、严重、一般、轻微”四种不同维度进行展示 | 项 | 1 |
| 督查考核展示 | | 将街道基层治理各项事项以数据形式在线记录和展现； | 项 | 1 |
| 展示基层事件办结率、响应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对相关指标进行智能打分。 | 项 | 1 |
| 特色场景展示 | | 对区内事项按信访事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可按日、月对信访受理数、新增数等进行统计，对正在办理中的矛盾调解事件办理进度状态进行展示。 | 项 | 1 |
| 对区内事项按矛调事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可按日、月对矛调受理数、新增数等进行统计，对正在办理中的矛盾调解事件办理进度状态进行展示。 | 项 | 1 |
| 区级事件展示 | | 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展示，可分为普通、紧急、特级。 | 项 | 1 |
| 针对事件中心接入事件信息，对事件状态标准进行分类展示：包括新建、待处理、处理中、已处理、事件后续（评价等）。 | 项 | 1 |
| 针对事件来源进行统一分类与展示，来源分类包括：来源系统、来源部门、来源具体人员分类。 | 项 | 1 |
| 对事件临期预警、临期超期预警、事件流转待办提醒、事件催办提醒、事件督办提醒。 | 项 | 1 |
| 对智能调度事件、智能分派事件按不同事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 | 项 | 1 |
| 对接区内重大应用系统，对高发事件、预警事件TOP排名进行展示 | 项 | 1 |
| 数字孪生 | 数据更新展示 | | 基于拱墅区二维GIS地图，对全区采集后的治理对象数据、部件数据、感知设备数据在图层进行更新 | 项 | 1 |
| 对采集更新后的数据进行展示呈现，包含采集更新后的内容、时间、基础信息等，实时掌握区域数据运行动态。 | 项 | 1 |
| 全要素场景对象集成 | 拱墅区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 对拱墅区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外立面建筑约3800平方米区域进行1:1模型搭建，对服务中心建筑细节进行还原； | 项 | 1 |
| 结合拱墅区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原生的楼层、房间、区域、坐标等空间数据，对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内部一层公共区域进行三维呈现； | 项 | 1 |
| 对办事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人物建模，实时展示拱墅区社会治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内部各办事窗口受理情况、人员流量、人员详情等； | 项 | 1 |
| 可以实时显示定位区域内人员信息列表，动态展示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行动轨迹，将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时运行数据映射到数字孪生空间。 | 项 | 1 |
| 拱墅区司法局 | 对拱墅区司法局整体外立面建筑约4200平方米区域进行1：1的复刻、模型搭建，对司法局建筑细节进行还原； | 项 | 1 |
| 结合拱墅区司法局原生的楼层、房间、区域、坐标等空间数据，对内部一层公共区域进行三维呈现，展示拱墅区司法局内部一层区域及各类办事窗口； | 项 | 1 |
| 对司法局办事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人物建模，实时展示拱墅区司法局内部各办事窗口受理情况、人员流量、人员详情等； | 项 | 1 |
| 可以实时显示监控区域内人员信息列表，动态展示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行动轨迹，将拱墅区司法局实时运行数据映射到数字孪生空间。 | 项 | 1 |
| 拱墅区三方办 | 对拱墅区三方办整体外立面建筑约3000平方米区域进行1：1的复刻，完善三方办建筑模型，对三方办建筑细节进行还原、美化和艺术化处理； | 项 | 1 |
| 拱墅区民心公园 | 对拱墅区民心公园约3500平方米区域进行1：1的复刻、模型搭建，包含公园内亭台楼阁、名木古树等，将线下公园场景搬到线上，对公园实景映射到数字孪生空间。 | 项 | 1 |
| 湖州街 | 对湖州街（西至丽水路、东至宁海巷）约315米路段进行1：1的复刻、模型搭建，包含公交站台、护栏、路灯等，将线下场景搬到线上，通过仿真模拟、回溯推演等方式，融合城市运行基层设施和感知数据，进行三维重现。 | 项 | 1 |
| 全尺度三维孪生渲染 | | 高性能三维渲染，超精细还原拱墅区社会基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司法局、三方办、民心公园、湖州街等场景纹理细节，实现高精度显示、实时渲染效果。 | 项 | 1 |
| 全要素对象交互控制 | | 提供孪生区域图层筛选、区域上卷下钻、目标画像（目标详细信息、相关监控视频等）、建筑剖分、数据筛选、对象搜索、镜头控制、目标锁定（定位、轨迹跟踪）等丰富的交互查询手段，辅助用户对社会基层治理中心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 | 项 | 1 |
| 多源数据融合 | | 支持区内各类数据库、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物联网平台等多源数据接入； | 项 | 1 |
| 支持区内数据实时接入、萃取、转换，满足拱墅区孪生区域实时数据监测需求； | 项 | 1 |
| 支持与拱墅区视频监控、融合通信、视频会议等底层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多源数据的智能关联分析，为用户决策研判提供全面、客观的数据支持和依据。 | 项 | 1 |
| 多类型地图融合 | | 支持多种通用地图数据（如天地图/地形图/卫星图等）接入； | 项 | 1 |
| 支持加载各类矢量地理要素数据、倾斜摄影数据、无人机航拍数据、BIM数据等，充分满足拱墅区社会治理中心孪生的应用需求。 | 项 | 1 |
| 片区实战平台 | 片区治理一张图 | | 形成拱墅区片区治理一张图，支持GIS点位分布功能，支持详情查看功能，实现对片区智慧管理平台的可视化建设 | 项 | 1 |
| 叠加展示所有地理信息数据，并支持查询、统计等操作 | 项 | 1 |
| 开发数据资源展示页，展示所有数据资源清单 | 项 | 1 |
| 支持建筑白模、倾斜摄影及二维电子地图的叠加展示，实现矢量贴地技术 | 项 | 1 |
| 片区概况 | | 搭建片区“人防企事物”基础要素，形成片区治理基础数据底座，精细化展示建设区域内社区、人口、房屋、企业数量及点位等基础信息，全面掌握片区整体数据，更加精准地掌握辖区内发生的动态情况，辖区数据呈现更加直观 | 项 | 1 |
| 治理力量展示 | | 对片区治理力量人员管理基础数据进行展示，包含当前值班领导、值班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巡查人员、执法人员等 | 项 | 1 |
| 设备设施展示 | | 汇聚片区设备设施数据，支持查看实时感知设备的预警总数及在线、离线数量，支持点击设备查看选中设备点位图及设备的基础信息 | 项 | 1 |
| 热点信息展示 | | 对接研判中心，分析当前区域热点信息、舆情、事件，对片区内高频事件进行TOP排名 | 项 | 1 |
| 事件动态展示 | | 对片区矛调事件动态按日、周、月发生情况进行分析 | 项 | 1 |
| 对片区信访事件动态按日、周、月发生情况进行分析 | 项 | 1 |
| 对片区AI发现事件动态按日、周、月发生情况进行分析 | 项 | 1 |
| 根据事件动态分布情况，对基层治理各类事件方面预案管理等基础数据进行展示，包含当前执行预案情况。 | 项 | 1 |
| 片区特色展示 | | 对接具有片区特色应用平台，形成片区特色专项治理模块，对片区重点、特色部位专项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展示 | 项 | 1 |
| AI智治展示 | | 对片区内已具备周边秩序、人员聚集、火情、非机动车道占用等算法能力的监控摄像机进行违法现象、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展示、告警查询等功能。 | 项 | 1 |
| 片区事件展示 | | 对片区事件的临期预警展示、超期预警事件展示、事件流转待办提醒、事件催办提醒、事件督办提醒，可对事件提级、指派操作。 | 项 | 1 |
| 针对事件中心接入事件信息，对事件状态标准进行分类展示：包括新建、待处理、处理中、已处理等。 | 项 | 1 |
| 智能模块调用情况 | | 展示调用的智能模块各类模块总数 | 项 | 1 |
| 展示调用的智能模块各类申请次数 | 项 | 1 |
| 展示调用的智能模块各类调用次数 | 项 | 1 |
| 展示调用的智能模块各类赋能应用数 | 项 | 1 |
| 展示调用的智能模块各类模块数量来源 | 项 | 1 |
| 省市级重大应用贯通 |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体系贯通 |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体系贯通 | | 依托市级基层智治平台重大任务贯通，以接口集成方式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进行对接，实现基层网格事件（违法线索）上报、反馈等相关协同业务贯通。 | 项 | 1 |
| “七张问题清单”与基层智治系统数据贯通 | “七张问题清单”与基层智治系统数据贯通 | | 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开发“七张问题清单”模块，分级直观展示拱墅区问题清单、事件类型、发生区域、整改状态等信息，支持详情查看及所属清单筛选等功能。 | 项 | 1 |
| 驾驶舱与基层智治系统界面贯通 | 驾驶舱与基层智治系统界面贯通 | | 通过IRS平台申请，在基层智治系统设置页面链接，并与技术组完成界面跳转对接，确保点击可直接进入拱墅区驾驶舱。 | 项 | 1 |
| 区级应用贯通 | 区级应用贯通 | | 满足区级应用贯通，对接区级事件中心，事件经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流转处置，处置结果反推至原有平台 | 项 | 1 |
| 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 | 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 | | 平安法治省平台-任务协同接口对接；平安法治省平台-事件协同接口对接；平安法治省平台-网格员巡查轨迹上报接口对接；平安法治省平台-流口出租房新增接口对接； | 项 | 1 |
| 乡镇矛调模块与省平台接口联调 | 乡镇矛调模块与省平台接口联调 | | 完成乡镇矛调模块与省平台、省矛调协同系统接口联调。 | 项 | 1 |
| 平安法治重大应用数据归集 | 平安法治重大应用数据归集 | | 完成浙里MZX等重大应用数据归集接口开发，并与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实现重大应用业务数据归集。 | 项 | 1 |
| 网格管理及网格队伍数据归集 | 网格管理及网格队伍数据归集 | | 完成网格及网格队伍数据管理归集，并与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数据分析 | 运行监测页面对接 | | 对接事件中心监控分析系统，围绕特定指标维度，从空间维度、事件维度、决策维度等多维度，集中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进行展示，一键生成报表，以便领导决策分析。 | 项 | 1 |
| 用户账户管理 | | 浙政钉账户新增和维护，用户组织和角色调整 | 项 | 1 |
| 数据导出功能 | | 满足重点金融场所走访分析类数据、社区矫正人员分析类数据、e行在线分析类数据、反邪类分析数据等数据导出 | 项 | 1 |
| 数据模板定制 | | 基础数据上传数据表格模板定制、事件类数据导入导出模板定制 | 项 | 1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子模块 | 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 舆情分析系统服务 | 舆情突发信息专题 | 突发预警地图：舆情预警地图集成了高德地图的GIS地理信息标注能力，将突发舆情以图表的形式撒点在区域地图上。预警地图可以显示多类型的突发舆情，其中舆情信息包括舆情的发生时间、地点及详细的经纬度。 | | 项 | 1 |
| 舆情预警列表：舆情预警列表显示了统计时间段内，该城市已发生或疑似发生的突发舆情。当有最新的消息被系统判别为突发舆情时，列表会进行实时刷新，并且高亮显示。舆情预警列表支持针对关键词的检索与删选，输入对应关键词内容后，即可进行全域检索。 | | 项 | 1 |
| 突发舆情统计：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到相关时间段内的突发舆情数量，相关信息量及覆盖人次。用户可以通过此板块快速了解本周或本月的突发舆情总量以及影响力。 | | 项 | 1 |
| 舆情总量top5：用户可以通过此板块查看近期最高发的突发舆情的5种类型，从而发现治理过程中的问题集中点 | | 项 | 1 |
| 热点舆情top5：该功能显示统计舆情段内，某市网络关注度最高的五个舆情，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得知该城市目前群众热议的突发舆情，了解相关的舆情网络发酵趋势。 | | 项 | 1 |
| 舆情事件管理 | 社会治理事件识别：结合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事件分类、分级标准，对网络舆情的预警事件进行归集和整理，通过数据分析的潜在风险事件或确定性事件对其基本信息字段进行提取并填充至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事件基础表，行成社会治理风险事件。 | | 项 | 1 |
| 事件推送：通过舆情突发一张图对社会治理风险事件进行透出展示，支持对该类事件后续的核实、确认、转指挥等操作。 | | 项 | 1 |
| 社会治理风险事件核实：针对数据分析后推送的社会治理风险事件，业务操作人员可对其进行事件核实工作的发起，主要通过任务下发形式对行业主管部门和141体系工作人员发起事件核实流程，具体的任务接受人可结合网络舆情信息中提取的关键信息发起走访、核实工作，并通过移动端进行核实结果的反馈。 | | 项 | 1 |
| 核实结果确认：业务操作人员在收到基层人员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后进行确认，可对该事件进行具体的事件分类，完善事件的字段信息并生成复合系统流转标准的事件信息或进行作废操作； | | 项 | 1 |
| 事件作废：经业务操作人员对基层人员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社会治理风险事件的核实结果进行确认后，判定该舆情分析的风险事件不存在或风险值较低，可对该社会治理风险事件进行销毁和作废。 | | 项 | 1 |
| 转指挥：经业务操作人员对基层人员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社会治理风险事件的核实结果进行确认后，确认该风险事件存在治理隐患和社会风险，可在完善该事件信息后进入指挥界面，由指挥中心流转交办，监督该事件的闭环管理过程。 | | 项 | 1 |
| 事件归档：舆情预警事件经流转闭环后，统一进行归集统计。 | | 项 | 1 |
| 企业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 企业基础风险预警 | 针对拱墅区域内企业出现司法风险、工商风险、监管风险、经营风险等基础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将风险预警推送至事件中心流转处置。 | | 项 | 1 |
| 企业舆情风险预警 | 针对拱墅区域内企业出现产品、信用、市场、担保、监管、管理、经营、财务、项目等舆情风险预警时，及时将风险预警推送至事件中心流转处置。 | | 项 | 1 |
| 企业风险预警分析 | 包括企业质量评分分析、企业风险评分分析、关联关系识别分析、企业诊断分析等。 | | 项 | 1 |
| 数据内容支撑 | 包括2.5亿工商主体、5000万知识产权数据、司法风险数据、经营风险数据、企业名录数据等，覆盖拱墅区存续在营工商主体数据 | | 项 | 1 |
| 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及落实服务 | | 为了提高全区信息化应用开发的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提供信息化应用开发的代码编制、信息安全保密、应用发布、应用测试、项目开发评价等相关标准规范服务，并为各项目开发团队提供标准规范的培训、支持、监督、检查等服务，确保开发技术规范的有效落实 | | 项 | 1 |
| 开发环境服务 | | 为更好的服务全区各项目开发团队现场开发调试，提供现场开发环境服务。开发环境包含终端、服务端环境以及相关配套软件，涵盖信创及非信创的主流技术路线，提供不少于10套终端和6套服务端的运行环境，并包含涉密专用环境 | | 项 | 1 |
| 代码车间管理服务 | 代码管理服务 | 基于源代码管理规范，面向全区所有系统建设方和集成商提供集中的源代码管理服务 | | 项 | 1 |
| 代码检测服务 | 基于源代码仓库，采用人工+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来保障提交源代码的质量，包含敏感性信息检测、依赖包漏洞检测、代码扫描、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等服务，并支持结果同步至集约化运行管理与评价中心 | | 项 | 1 |
| 自动化发布服务 | 通过构建自动化、集成自动化、验证自动化、部署自动化，提供应用自动化发布服务，支持从开发到上线的CI/CD全流程管理，降低开发厂商应用发布错误率 | | 项 | 1 |
| 代码车间展示服务 | 以应用为中心，结合省考核要求，对代码托管业务进行详细分析和展示，并为代码的交接利用，提供规范化管理及下载、指导服务。 | | 项 | 1 |
| 省应用工厂同步服务 | 按照省应用工厂的建设规范及要求，提供半人工半自动化同步服务，将应用源代码同步至省平台，同时将省平台检测、审核等结果及时同步至区平台并及时通知开发商进行整改，以满足省平台的考核要求 | | 项 | 1 |
| 技术支持服务 | 基于代码管理服务，对各开发商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日常培训、平台支撑、指导咨询、技术攻关及应急保障服务，同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 | 项 | 1 |
| 数据采集服务 | 数据采集服务 | 通过数据信息巡检、复核服务方式，实现拱墅区行政区域内18个街道的数据信息巡检、复核工作，复核人员做到全时间、全方位、全空间的数据信息更新工作，从而实现对拱墅区行政区域内18个街道的数据更新全覆盖，保证数据的运行效果，提升数据价值与运用。  其中居民区物业公司每月巡检不少于90家；学校日常巡检（每半年至少巡检一次）；医院日常巡检（每半年至少巡检一次）；店铺每月巡检不少于1800家；工地日常巡检（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写字楼每月完成不少于18座；综合体每月完成不少于18座。 | | 项 | 1 |
| 数字采集更新系统服务 | 对城市地上与地下、室内与室外、物理与逻辑等基层治理全域元素进行采集和动态更新； | | 项 | 1 |
| 对接天眼数据、地图数据等治理对象数据，对治理对象进行数据更新同步功能，保证数据的鲜活度和准确度。 | | 项 |
| 对沿街商铺、综合体、工地、学校、医院、物业小区等基层治理对象进行现场采集录入，录入的企业信息含名称、经营场所、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等。 | | 项 | 1 |
| 对区域部件进行现场采集录入更新，包含果壳箱、公交车站、停车场、树穴、信号灯等城市部件。 | | 项 | 1 |
| 根据现场采集到的各类信息进行人工二次复合。 | | 项 | 1 |
|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梳理，数据归集、数据抽取、数据清洗等加工处理工作。 | | 项 | 1 |
| 支持企业检索查询功能，模糊搜索企业，可查看企业详情，编辑修改企业信息。 | | 项 | 1 |
| 通过与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数据信息接口对接，对企业经营信息异常、风险信息、工商变更、行政处罚、诉讼等信息进行提醒。 | | 项 | 1 |
| 可对采集更新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展示，包含企业数量、部件数量、更新数据等。 | | 项 | 1 |
| 组织管理：对拱墅区各级基层治理组织展示，能新增和删除组织。 | | 项 | 1 |
| 账号管理：各基层治理人员账号列表展示，与组织关联，能添加和删除账号。 | | 项 | 1 |
| 数据清洗服务 | 数据清洗服务 | 数据清洗服务 | 本期项目提供驻场人工数据清洗服务，通过人员驻场完成事件清洗补全工作（2人一年）。事件数据清洗工作是数据采集完成后必须进行的一项数据规范性工作，由于采集到的原始事件数据的数据来源不同，数据格式类型不同，为了将采集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剔除脏乱数据，规范数据格式，为事件数据的标准化提供支撑，为基层治理事件提供人工清洗服务。 | 项 | 1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1、针对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各功能模块及接入系统，提供日常巡检、定期维护、运行故障处理、简易缺陷修复等服务。对平台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 项 | 1 |
| 2、建立并维护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的平台用户手册；提供基层自治综合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统计、数据导出等平台运维服务； | 项 | 1 |
| 3、提供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用户培训计划。协助组织开展平台推广活动及培训活动； | 项 | 1 |
| 4、协助制定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应急响应预案，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重点对基层自治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应急事件处理，保护平台关键业务数据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 项 | 1 |
| 拱墅区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升级 | 空间数据处理发布及更新 | 电子地图、影像地图要素以及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更新 | 电子底图每年两次全量更新，影像地图每年一次更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不定期更新。根据配图方案用专业gis软件进行瓦片切图，局部更新，通过设置切图瓦片的范围进行局部更新，将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获取、整理、更新、发布。 | 项 | 1 |
| 专题数据生产整理 | 在空间框架数据基础上，基于业务系统的需求，整理生产出学校、医院、地铁口、河流、绿地、区划、防涝数据等数据；基于社区治理业务系统提供的位置描述，数字化商务社区的空间范围等 | 项 | 1 |
| 三维数据的处理及发布 | 使用专业软件处理OSGB格式的倾斜摄影，生产拱墅区范围3dtiles格式倾斜摄影并发布；基于建筑矢量底图生成拱墅区范围建筑白模型；使用专业软件处理dem数据转成terrain格式并发布 | 项 | 1 |
| 地图组件升级 | 聚类分析 | 点状数据的聚合：实现点状空间数据（支持海量）分成由类似的对象组成的多个类，通过聚类算法实现数据点的展示 | 项 | 1 |
| 要素符号化拓展 | 线状要素符号化拓展：拓展线状要素的渲染类型，在普通线型绘制基础上增加箭头符号，使线形具有方向特征 | 项 | 1 |
| 面状(网格)要素符号化：实现社区、网格数据的分类渲染效果，基于类型、名称等属性，赋予不同颜色以进行类比或区分 | 项 | 1 |
| 个性化定制服务 | 地图背景色个性设置：更换地图范围的背景色,修改地图空白区域的颜色以适宜不同应用系统的需求 | 项 | 1 |
| 蒙版定位：利用地图蒙版技术定位街道、社区,屏蔽地图上其他区域的要素，只显示特定街道、社区的范围线 | 项 | 1 |
| 点状标注动态设置：实现社区、网格等数据，动态标注其附属文本信息，个性化定制颜色、字体大小、粗细等 | 项 | 1 |
| 空间定位查询 | 以图查属：通过给矢量数据添加查询接口，基于地图上点击的坐标，查询当前位置对应的地理空间数据，返回其属性 | 项 | 1 |
| 升级拱墅区管理边界空间位置查询接口组件接口：接口增加支持多种坐标系查询返回结果 | 项 | 1 |
| 统一地址组件升级：通过地址查询统一地址接口获取地址的空间位置信息，增加返回统一地址码等统一地址库基础信息 | 项 | 1 |
| 数据可视化组件 | 矢量数据可视化：提供基于WFS（Web要素服务）方式在客户端绘制数据，并可基于一定条件对学校、医院、地铁口等数据进行属性筛选并可视化；提供基于WMS（Web地图服务）方式在服务端绘制地图，加载大数据量面要素（河流、绿地等）时能显著提高可视化效率。 | 项 | 1 |
| 企业专题信息组件：探索以聚合算法实现大量企业相关专题数据在地图的加载、展现和交互，支持按企业名称查询定位、框选查询、相关关联数据以及导出企业信息表等功能，支持组件的复用。 | 项 | 1 |
| 商务社区信息组件：支持以范围（单要素面或多要素面）或者名称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商务社区，支持商务社区弹出名称信息框和高亮定位显示；支持样式的定制化，支持组件的复用 | 项 | 1 |
| 空间数据加载组件：支持用户上传空间数据shp，地图自动解析加载数据。 | 项 | 1 |
| 地图组件展示端升级：升级已有的服务加载测试端，将组件已有的所有底图服务集成，供使用方更简洁的切换操作，和选择加载已有的所有空间服务 | 项 | 1 |
| 二三维一体化 | 二三维一体化展示系统 | 基于三维球面的底图加载：加载全球范围影像底图、杭州市域影像、杭州市域矢量地图，并可对影像与矢量地图进行切换展示。 | 项 | 1 |
| 地图基本元素：实现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添加指北针、比例尺，视角高标注等地图元素 | 项 | 1 |
| 地形数据加载：以Web服务的形式在底图上叠加杭州市域范围DEM地形切片数据，以显示高低起伏的山脉、丘陵等地形 | 项 | 1 |
| 二三维数据可视化加载：实现倾斜摄影、人工模型、建筑白模型、二维矢量数据等多类型数据的叠加展示，其中二维矢量数据实现贴地效果。 | 项 | 1 |
| 数据查询：通过地图点击，实现二维矢量数据查询，实现三维实体倾斜摄影、人工模型、建筑白模型的查询，并弹出属性框 | 项 | 1 |
| 测量工具：长度测量、面积测量、坡度测量、高程测量 | 项 | 1 |
| 三维地图组件 | 基于三维底图的组件框架：基于三维地图的组件框架可以让业务系统方便快捷的接入三维底图，通过一些简单的代码，即可调用三维地图，以传参的方式调用三维地图组件的功能，简化了基于三维地图的开发。 | 项 | 1 |
| 定位组件：通过传入坐标、水平角、俯视角、旋转角等参数实现地图的位置及视角定位 | 项 | 1 |
| 点状数据展示组件：通过传入坐标实现地图上点状要素的展示 | 项 | 1 |
| 当前视角组件：获取地图当前的视角参数，包括三维坐标、水平角、俯视角、旋转角等 | 项 | 1 |
| 视频调用：对接监控平台，实现地图视频点位点击可播放实时监控视频流 | 项 | 1 |
| 弹窗组件：支持多参数弹窗及样式设置 | 项 | 1 |
| 三维街道、社区定位组件：通过传入名称参数实现在三维地图上定位街道或者社区，并高亮显示其范围 | 项 | 1 |
| 运维管理子系统升级 | 二三维一体化展示系统配置项：通过控制台设置全球影像地址、电子地图、地形服务等地址 | 项 | 1 |
| 三维数据资源管理：通过控制台实现拱墅区空间数据的管理，配置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对数据资源目录的增删改等操作，提供前端展示系统的数据目录接口及相关参数，供前端调用数据并展示 | 项 | 1 |
| 三维数据权限管理：通过控制台实现拱墅区空间数据的用户权限设置，不同的用户给予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数据权限分级管理 | 项 | 1 |
| 社会治理事件获取服务 | 社会治理事件获取服务 | | 为更好获取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事件，提供指挥调度、事件治理的良好环境，提供不少于72套手持终端满足事件获取服务需要的运行环境。详细要求见下附表。 | 项 | 1 |
| 社会治理数据推送服务 | 社会治理数据推送服务 | | 将拱墅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室）工作区域视频接入区公安行业平台，由区公安平台推送至市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包含区级点位2个：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区城运中心；街道级点位18个，每个中心选取2个摄像头，画面覆盖现场。共计20条链路，速率至少100Mb/s；含配套存储服务。 | 项 | 1 |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项 | 1 |

手持终端性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 **功能/参数描述** |
| 1 | 操作系统 | | 至少支持安卓11 |
| 2 | 硬件参数 | 核心硬件 | 不低于MTK 八核 5G处理器 |
| 存储 | 不低于RAM 6G ,ROM 128G |
| LCD显示屏 | 不低于6.0寸，分辨率不低于2160\*1080 |
| 摄像头 | 前置不低于1200万，后置自动对焦不低于4800万 |
| 卫星定位 | 支持北斗+GPS定位 |
| 传感器 | 支持重力感应、光线感应、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磁传感器 |
| 3 | 网络 | 5G | 全网通、双卡双待，并向下兼容4G、3G、2G |
| 4 | 电池 | 供电方式 | 内置电池，至少6000mAh |
| 充电方式 | 支持快速充电5V 3A |
| 续航时间 | 不低于12小时 |
| 5 | 防护性能 | 外壳防护等级 | 至少IP68 |

**▲四、进度时间要求**

建设期4个月内，初验合格后试运行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且服务部分内容服务期满后终验，软件开发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 五、技术要求

1）扩展性要求：能够与其它系统集成方面做到无缝对接和灵活扩展。

2）可用性要求：系统建成后完成第三方功能测评。

3）系统性能要求：系统登陆时长应少于1秒，普通页面的响应时长不超过3秒，对于统计、查询表单页面的响应时长不超过3秒；

4）容错性要求：系统应具备较高的容错能力，一般情况下部分功能异常不会影响到整体系统异常。

5）部署要求： 采用信创体系架构设计开发，部署在信创云。

6）安全检测要求：系统建成后满足等保二级认证。

7）知识产权要求：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开发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2、技术支持要求：

1）、操作系统维护

对针对合同约定软件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周期性的对软件系统自身的操作系统、配套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对软件系统、配套硬件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消除故障隐患等。工作完成后，将维护记录在巡检工作报告中进行描述。

2）、服务响应时间：

要求投标人提供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系统恢复时间：

投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后，应于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3、在服务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

4、培训要求：系统上线后，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5、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包括：技术讲解和演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资信证书：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即可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分 |  |  |
| 1.1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 | 1分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具有CMMI-3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资质证书（3级及以上）的，得1分。 | 1分 | 客观分 |  |
| 1.3 |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 | 1分 | 客观分 |  |
| 1.4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共2分。 | 2分 | 客观分 |  |
| 2 |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的软件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得0.2分，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即可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背景与现状的理解：  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对拱墅区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视频网、物联网、算法等资源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项目背景了解充分、现状的理解到位的得5分；  2、基本了解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分；  3、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充分、现状的理解不够到位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4 | 方案总体设计：  按照投标整体方案的需求分析、建设任务、建设思路、建设原则、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总体设计内容完整、各项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方案总体设计内容比较完整、各项总体设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3、方案总体设计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5 | 方案功能描述：  系统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根据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分 |  |  |
| 5.1 | 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设计： | 7分 |  |  |
| 5.1.1 | 1、针对项目需求中的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事件流转子系统、事件监控子系统、可信数字身份集成、事件清洗管理系统、事件数据清洗、感知网AI识别事件对接、事件规则配置、消息中间件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1.2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全时空多维度采录感知网平台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5.2 | 指挥调度平台设计： | 7分 |  |  |
| 5.2.1 | 针对项目需求中的指挥调度平台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情报一张图、通信集成工具、核心指挥动作、指挥支撑、指挥移动端和指挥后台端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2.2 | 根据投标人对拱墅区融合通信平台和拱墅区GIS地图平台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5.3 | AI预警研判平台设计：  针对项目需求中的指AI预警研判平台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数据服务、分析研判中心和事件预警研判模型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4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设计：  针对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数字孪生和片区实战平台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5 | 省市区级应用贯通设计：  针对项目需求中的省市区级应用贯通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体系贯通、“七张问题清单”工作台与基层智治系统数据贯通、驾驶舱与基层智治系统界面贯通、平安法治省平台接口联调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6 | 项目服务内容设计：  针对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方案，包括：舆情分析系统服务、企业风险预警数据服务、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及落实服务、开发环境服务、代码车间管理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清洗服务、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拱墅区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升级、社会治理事件获取服务和数据推送服务等内容，针对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6 | 系统演示：  为评估投标人软件开发的能力，紧密结合实际业务，要求投标人对所投软件产品功能进行录制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根据以下演示模块内容是否满足功能点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分 |  |  |
| 6.1 | 事件全流程管控平台演示： | 5分 |  |  |
| 6.1.1 | 演示事件流程定义，能够支持对事件流程进行目录管理和配置管理，支持流程在线可视化拖拽配置，流程支持普通活动、路由活动、子流程等。（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6.1.2 | 演示事件编排，能够支持事件流程按照阶段、步骤进行预定义编排组装成特定事件，提供可视化编排界面，阶段和步骤可支持多级可视化扩展。（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6.1.3 | 演示事件清洗，采用智能地址识别，事件分类识别，事件标题提取算法，从样例数据中获取对应文本结果。（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 6.1.4 | 演示部分在真实系统或DEMO环境演示的，得1分；PPT、静态页面等不成熟环境演示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6.2 | 指挥调度平台演示： | 6分 |  |  |
| 6.2.1 | 演示街道-社区-网格三级架构，支持地图查看网格分布和网格内各个部门的相关联系人，可对当前各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值班人员情况进行查看。（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6.2.2 | 演示模拟突发事件，进行预案启动，能够根据事件类型自动匹配预案，能根据事先定义好的预案一键发送信息，支持短信、语音、浙政钉三种渠道。（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6.2.3 | 演示基于地图查看救援队伍、避难场所、物资装备、医疗机构、周边环境等资源分布情况，能够查看资源详细信息，并能加入到联系清单，一键调度。（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 6.2.4 | 对突发事件情况进行总结，能够按照模板生成导出总结报告。（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6.2.5 | 演示部分在真实系统或DEMO环境演示的，得1分；PPT、静态页面等不成熟环境演示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6.3 | AI预警研判演示： | 5分 |  |  |
| 6.3.1 | 演示根据拱墅区企业信息，通过数据分析、研判，明确法人年龄，对于法人年龄低于25岁或者高于80岁的，对该企业进行风险预警。（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 6.3.2 | 演示拱墅区所有社区在地图上展示，明晰社区边界，同时通过数据研判，结合相关社会治理数据，刻画社区风险画像，综合呈现社区消防、消费、物业服务等方面风险，并可视化展示。（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 6.3.3 | 演示部分在真实系统或DEMO环境演示的，得1分；PPT、静态页面等不成熟环境演示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6.4 | 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演示： | 4分 |  |  |
| 6.4.1 | 演示运行监测展示模块，能够演示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个子模块。各子模块包括该跑道的事件发生、流转、处置信息，并由此统计出整体的运行指数。（0-1.5分） | 1.5分 | 主观分 |  |
| 6.4.2 | 演示分析研判展示模块，能够演示事件统计、单位画像两个子模块。事件统计子模块可以类型、时间、街道、周期/时段等维度进行统计，并形成列表展示高发事件、高发地点、高发时段。单位画像以近期事件发生、处置趋势及往年同期事件发生、处置情况进行综合对比，统计职能单位的工作情况。（0-1.5分） | 1.5分 | 主观分 |  |
| 6.4.3 | 演示部分在真实系统或DEMO环境演示的，得1分；PPT、静态页面等不成熟环境演示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质量保障措施、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求、详细实施计划（应用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8 | 项目组人员情况  （注：以下各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连续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即可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2分 |  |  |
| 8.1 | 项目经理具备IT项目服务经理证书、CISP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 8.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中级软件设计师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8.3 |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5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8.4 |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5名及以上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 9 |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特别是本地化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10 | 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件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名称）经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承诺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二、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清单）

1.本合同标的物名称：【 】

2.本合同标的物数量：【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合同价款不受费率变动影响）。

2.支付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费用（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付款  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  比例 | 支付  金额 |
| 第1次 |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50% |  |
| 第2次 | 项目通过初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0% |  |
| 第3次 | 试运行期结束且服务部分内容服务期满后终验，项目通过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 15% |  |
| 第4次 | 运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5% | 5% |  |

3.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条件中所指的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合同交付**

1.正式交付期限：【 】年【】月【】日前。

（1）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实施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报甲方审查。

（2）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系统建设，经测试运行，安装部署，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3）初验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个月，期间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4）在合同交付期内，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5）运维服务期：自终验合格后1年。

2.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合同金额的1%）。

2.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周，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3.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在开发、运行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使用转账形式的，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

账户名：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201542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5.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服务（维保）期满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3）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条“产权与安全”）。

（4）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5）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提供）的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4）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提供项目计划书，定期与甲方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运行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6）乙方有义务保证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不能与拱墅区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以适应拱墅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7）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8）乙方需签订《廉政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投标、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运维人员驻场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缺勤一人/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未委派资深网络技术人员到场的，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网络故障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所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乙方应做好机房设备维保工作，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及时予以修复，如超过时限未能修复的，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要求的同类型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并纳入甲方固定资产中，或由甲方自行通过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在项目合同续存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凡未经书面同意出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的，以及对甲方认定为不称职的相关运维成员未及时落实更换的，乙方均应承担项目人员违约责任。对未到岗人员的罚金计算参照缺勤情形，罚金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20%，甲方有权自主确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影响项目运维质量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并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所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产权与安全**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甲方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软件系统建设一般需满足二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在项目验收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参与软件应用开发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保密协议》（单位签订）和《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

3.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3.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3.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3.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3.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3.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3.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4.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4.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75万。

4.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每次金额不超过35万。

4.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5万。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上述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三、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0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571-88253359 | 电　　话：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3301040160012015429 | 账　　号： |
| 税 号： 11330105MB1665661J | 税 号： |

**附件：内容清单（内容、数量、质保、服务期，等保、三方测评备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页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营利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乡镇企业、街道企业），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特别法人（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书；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的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投标标的清单；

2.2.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证明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 | | 身份证 |  |
| **年龄**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 | 社保记录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学历** | |  | | | 相关证书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 按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合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以往经验”仅在评标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